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的通知

(花金融字〔2023〕21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2023年6月25日

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了组织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府办规〔2023〕2号）（下称《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发展扶持政策的作用，规范对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适用范围

《实施细则》适用于符合花都区绿色金融发展要求，注册地在花都区、并在花都区开展绿色金融活动的各类机构，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绿色金融相关机构以及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的非金融企业。

金融机构，指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绿色金融相关机构，指参与绿色金融活动的金融交易平台、金融创新中心以及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条件

《实施细则》涉及落户奖励、经营发展奖励、发展壮大奖励、高管奖励、风险补偿及绿色金融创新奖励仅适用于金融业各类机构，且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花都区；绿色信贷补贴、绿色保险补贴及绿色债券补贴可适用于非金融企

业。

三、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一）所有申报主体均需提交的材料

- 1.《花都区 XX 年度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申报表》(附表 1)；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5.公司承诺书（附表 2 或附表 3）；

（二）申报主体申报各类奖励项目需分别对应提交的材料

1. 落户奖励

（1）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包括验资报告正文、附表及有关附件)；

（2）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明或批复文件；

备注：对申报落户奖励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其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可不在花都区区内。

2. 经营发展奖励

经营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附表 4）；

备注：经营发展奖励=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系数*合规经营系数*合规纳税系数*环保系数*消防系数*安全生产系数。

经营发展奖励系数评定表

系数名称	评定依据
------	------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税务部门核实提供
奖励系数	由区金融工作部门根据企业落户年限确定
合规经营系数	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若在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则系数为 1；否则为 0
合规纳税系数	由区税务部门提供，若在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则系数为 1；否则为 0
环保系数	由区环保部门提供，若在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则系数为 1；否则为 0
消防系数	由区消防部门提供，若在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且未发生火灾事故，则系数为 1；否则为 0
安全生产系数	由区安全生产部门提供，若在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则系数为 1；否则为 0

3. 发展壮大奖励

(1) 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包括验资报告正文、附表及有关附件）；如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还需提供控股的法人金融机构的资本验资报告；

(2) 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增资前、后“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备注：发展壮大奖励对所有注册在花都区的金融业各类机构有效，已在花都区注册的机构及新设立、迁入花都区的机构均可申报。

4. 高管奖励

获得经营发展奖励的各类机构，如需发放高管奖励，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关于高管奖励分配的函（附表 5）；

(2) 获得高管奖励人员的完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备注：高管奖励将随经营发展奖励一同拨付至机构账户，由所在机构向个人拨付。机构应在1个月内办理完成并将发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材料书面报送区金融工作部门，接受监督。

5. 绿色信贷补贴

(1) 申请《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补贴的企业，需提供：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流水(需显示贷款发放情况)、贷款用途证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证报告；

备注：

①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最多申报两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②申请绿色信贷补贴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需纳入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绿色企业和项目库；

③贷款期限1年(含)及以上的，补贴金额=绿色贷款金额*1%；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补贴金额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进行折算，补贴金额=绿色贷款金额*1%*实际贷款月数* $\frac{1}{12}$ 。

(2) 申请《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奖励的银行，需提供：经审计的申请年度末绿色贷款余额清单、上年末绿色贷款余额清单；

备注：

①绿色信贷余额依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口径计算；

②年度内绿色信贷余额增量以申请年度末与上年末绿色信贷余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6. 绿色保险补贴

企业投保绿色保险的保单、保费发票以及保费支付凭证；如申报创新型绿色保险奖励，还需提供该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入选国家部委创新案例证明材料；

备注：

① 保险机构负责收集汇总本机构投保绿色保险企业的申请材料，配合核实企业申报资质。

② 投保企业若在保险期间内解除保险合同则不予补贴。

7. 绿色债券补贴

发行明细表（附表6）、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的认证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监管部门批文、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8. 风险补偿

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损失金额的证明文件，其中：

（1）申请绿色信贷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贷款损失清单，银行坏账情况说明及五级分类情况证明，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索记录等），贷款核销凭证（包括银行内部审批单等）；

（2）申请绿色债券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损失清单，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9. 绿色金融创新奖励

（1）申报《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奖励需提供：入选国家部委创新案例证明材料、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

（2）申报《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奖励需提

供：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

（3）申报《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奖励需提供：金融协会等组织成立文件、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

四、不得申报情形

拟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实施细则》相关奖励补贴：

（一）申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发生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或正在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的；

（二）申报企业有欠缴税（费）并未清缴的或因偷税等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况。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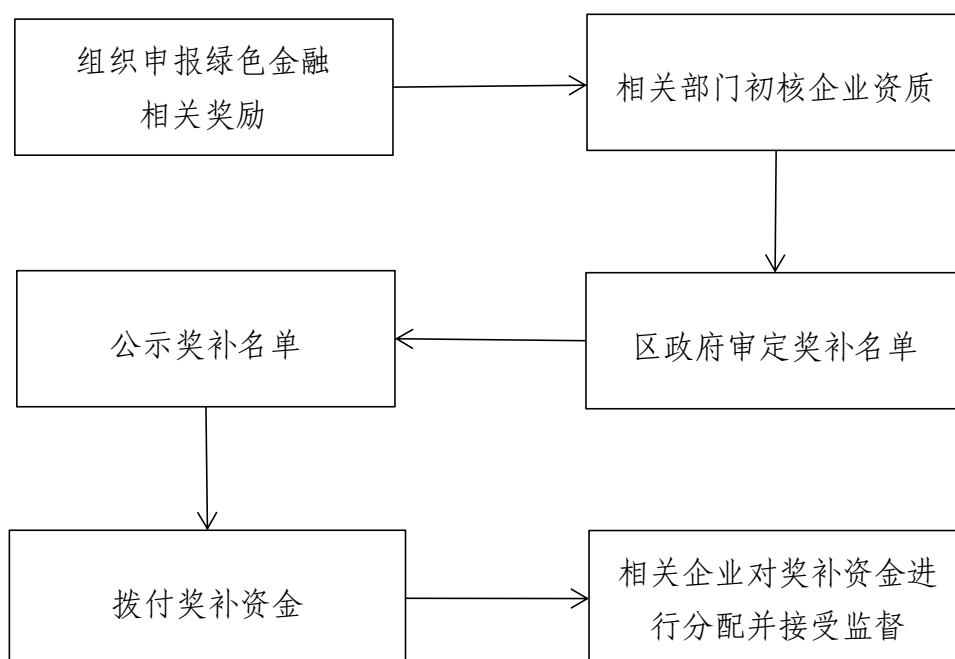
（一）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二）申报主体收到奖励资金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递交收款确认函（附表7），严格按照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分配和财务处理，并报备分配结果。

（三）申报主体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以及获得奖励资金后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协议承诺的，区政府有权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该申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

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申报流程



七、部门职责

（一）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统筹组织申报《实施细则》相关奖励。

（二）区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公安以及环保等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招商主体配合初核企业资质，对企业申请绿色金融相关奖励提出初核意见。

（三）区财政部门负责花都绿色金融扶持资金预算安排，核算申报企业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办理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指导开展绩效评价。

附表 1

花都区 XX 年度绿色金融扶持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地 址	
申报专项 资金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发展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壮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高管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信贷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金融创新奖励			
注册资本及 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设立/迁入时间	新设立:	新迁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请询问开户行填写,一般为 12 位阿拉伯数字)
申报单位 申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手写抄录 以下文字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自愿申报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承诺上述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否则将主动退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适用于申报《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六条奖励的主体）

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我司已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府办规〔2023〕2号）规定，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我司承诺自在花都区依法登记注册之日/完成增资扩股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减少注册资本、统计关系不迁离花都区，且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并保证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花都区政府有权决定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3（适用于申报《实施细则》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奖励的主体）

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我司已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府办规〔2023〕2号）规定，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花都区政府有权决定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4

XX 年度经营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

填表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奖励给高管人员金额比例	奖励给企业账户总金额（万元）	奖励给高管人员总金额（万元）	奖励给企业账户			奖励给高管人员分配方案											
						开户银行	行号	企业银行账号	奖励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位	开户银行	行号	个人银行账号	申报纳税手机号	奖励金额（元）	
1																				

附表 5

XX 公司关于高管奖励分配的函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经我司决定，现申请从 XX 年度经营发展奖励中安排 XX%，即 XX 万元，用于 XX 位高管奖励。奖励人员名单及金额见附件。

专此函达。

附件：XX 年度经营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6

花都区绿色债券发行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代码	发行市场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总额	申报补贴 金额

-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取整至百元，不四舍五入；
2. 补贴金额为发行总额*1%；
3. 每笔债券申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附表 7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我司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花都区绿色金融扶持资金 XXX 万元，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